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在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

-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含本数)以上的股东。

第二章 单独计票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本办法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以下简称"单独计票事项"):

-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三)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
- (四)关联交易事项:
- (五)重大资产重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时,认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三章 计票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

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 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中包含单独计票事项时,应单独登记中小投资者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应由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律师和推举的另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公司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时,除统计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外,应另行统计出席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第六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中均应说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有无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有,则应单独载明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在披露的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并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说明。

第九条 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股东会决议公告还应列明:

-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会的情况,包括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中小投资者对单独计票事项的表决情况,包括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其中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应包含见证律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第十一条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中小投资者在股东会表决中单独计票及披露情况报送属地证券监管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则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